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龙船艇”）于2019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持本公司股份9,440,64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4.65%）的股东贺文军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,028,078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1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贺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440,64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4.65%）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贺文军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股东贺文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

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贺文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